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关联方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

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等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